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会议

20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11月15日至16日，日内瓦

第4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多明戈先生 .....(菲律宾)

目录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会议闭幕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5 时会议开始。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CCW/MSP/2012/CRP.1 和 Rev.1 和 2; 在会议室分发的非文件, 只有英文本)

1.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最后报告草案(CCW/MSP/2012/CRP.1)和载有第 35 段和第 35 段之二的只有英文本的两份非文件, 并请与会者在通过整个最后报告草案之前, 逐章或者必要时逐段审议并通过。

### 第一章(导言)

#### 第 1 至 7 段

2. 第 1 至 7 段通过。

### 第二章(缔约方会议的组织)

#### 第 8 至 14 段

3. 杜阿尔特先生(葡萄牙)说, 应加上葡萄牙的国名, 因为它参加了本次会议的工作。

4. 第 8 至 14 段经修订后通过。

### 第三章(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和第四章(结论和建议)

#### 第 15 至 38 段

5. 霍夫曼先生(德国)说, 应在第 23 段所列的已经提交了国家履约年度报告的国家中列入德国。

6.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说, 案文的主要部分没有提及附件一援引的 2013 年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

7.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在汤利先生(美国)的支持下, 指出第四章“结论和建议”中目前编号的一些段落应移至第三章, 因为它们涉及事实的陈述, 而不是结论或建议。

8. 卢斯女士(执行支助股)请会议讨论是否以下段落应从第四章挪到第三章: 第 25、27、28、29、30 和 31 段。

9.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警告说, 不清楚正采用什么标准选择需要挪动的段落。例如, 第 25 和 27 段应放在同一章中, 因为它们均表达会议对报告的赞赏。为了保持一致性, 他提议将第 34 段也挪到第三章, 因为它也表达会议对报告的赞赏。

10. 福甘特女士(阿根廷)建议保持报告原来格式, 因为往年第四章的每一段都可以理解为是指会议应采取的一个潜在行动。

11.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在汤利先生(美国)的支持下说, 在一个题为结论和建议的章节中, 不应有任何只涉及部分而不是全体代表团立场的段落。因此, 他建议第 30 和 31 段应移至第三章。
12. 马斯默让先生(瑞士)提出, CCW/AP.II/CONF.14/CRP.1/Rev.2 号文件第 15 段之二应比照放在第三章而不是第四章。《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四届年度会议的最后文件将同一案文放在了第三章。
13. 梅赫塔女士(印度)在卡斯纳克利女士(土耳其)的支持下, 就关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本周早些时候通过的最后文件格式, 也建议在第四章增加一段, 载明关于新插入的第 15 段之二将采取的行动。
14. 主席说, 他认为会议希望将第 30、第 31 段和第 35 段之二从第四章挪到第三章。
15.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在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支持下说, 如果第 34 段留在第四章, 则按照以前最后文件的做法, “欢迎”一词应改为“注意到”。
16.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说, 仅注意到该报告, 对报告作者是不礼貌的。他建议改为“满意地注意到”。
17.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说, 虽然古巴代表团宁愿第 30 和第 31 段留在第四章, 但对此事持灵活态度。首要的是确保这一章在整体上前后一致和平衡。同样, 他可接受将第 34 段放入两章中的任何一个; 但如果留在第四章中, 应该使用中性的词语, 比如“注意到”, 而不是带有价值判断的“满意地注意到”。
18. 福甘特女士(阿根廷)说, 古巴代表团的建议是合理的。阿根廷代表团关切的是, 会议所审议的报告的所有段落都应该具有相同的地位。阿根廷代表团愿意对第 30 和 31 段的位置采取灵活态度。它认为, 将其放在第四章不会伤害案文的精神, 因为它反映了会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但是, 为确保一致性, 提及各报告的段落都应放在第四章中。
19. 汗先生(巴基斯坦)要求将巴基斯坦列入第 23 段, 因为它已提交了相关的国家履约报告。
20.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说, 在不知道第 35 段措辞的情况下, 古巴代表团不能同意第四章中的段落。
21. 主席指出, 已作为非文件分发了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第 35 段案文。他询问会议是否能够决定它的位置。
22.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说, 白俄罗斯代表团不支持已经分发的第 35 段案文。为了避免误会, 他建议完全删除这一段。
23.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也呼吁删除第 35 段。

24. 马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第 35 段提及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专家会议,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支持举行这一会议。

25. 汗先生(巴基斯坦)赞同白俄罗斯、古巴和俄罗斯联邦的声明。

下午 5 点 55 分停会,下午 6 时复会。

26. 主席说,已经在会议室分发了第 35 段的新案文,内容如下:“缔约方会议决定继续审议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由候任主席负总责。会议决定,候任主席将在 2013 年缔约方会议之前开展磋商”。

27.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说,第 35 段的新措辞无法令人接受。任何代表团在即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都可以将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列入议事日程。因此,这一段多余。

28. 马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表示同意。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通常列在会议议程中。也可以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提出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明白打算在会议前开展的磋商算是哪一类磋商。

29. 福甘特女士(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在《公约》框架内继续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很重要。开展磋商是每一位会议主持者的权利,他可以将其认为适当的任何项目提上议事日程。虽然阿根廷代表团理解对于就此种地雷举行磋商的愿望的一些关注,但遗憾的是会议没有取得一个更加雄心勃勃的结果。

30. 主席说,由于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将删除第 35 段。然而,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将继续留在会议议程上。第 30、31、34 及 35 段之二将移到第三章。

31. 霍夫曼先生(德国)不希望再占用更多时间,但是要提及本周早些时候他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十四届缔约方年度会议上所说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公约》框架内重要贡献的话(CCW/AP.II/CONF.14/SR.2)。

32. 第 15 至 38 段经修订后通过。

附件一至三

33. 附件一至三通过。

34. 2012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最后报告草案经修订后整个通过。

会议闭幕

35. 主席在按惯例致谢后,宣布会议闭幕。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